

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擬訂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台北政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編制員額內及約聘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作業。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四條 初聘專任教師之外審除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得免送外審外，餘均應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規範辦理。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職級資格及資料進行審查，其審查標準比照本院教師升等規定。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第七條 本細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